02

113年度上易字第350號

- 03 上訴人 謝宛真
- 04 被上訴人 林育卉
- 05
-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
- 07 年10月8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87號第一審判決提
- 08 起上訴,本院於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上訴駁回。
- 11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- 12 事實及理由
- 一、被上訴人主張:兩造於民國111年8月23日,以訊息(LINE) 13 或口頭等方法成立協議,以雙方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 14 段 000、000、000地號土地及000號土地上之同段000建號建 15 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○路00巷0弄0號之房屋(下稱系爭 16 房地),進行二胎貸款,將雙方名下之貸款結清(即被上訴 17 人之汽車貸款及上訴人之信用貸款)作為整合,總貸款金額 18 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。以上訴人當主貸款人,被上訴人 19 當保證人方式進行貸款。上訴人於111年9月2日表示要以其 20 銀行帳戶進行撥款,於撥款後給予被上訴人55萬元;111年9 21 月12日上訴人以訊息通知被上訴人對保,於隔日在高雄市路 22 竹地政事務所完成貸款對保簽約,同月15日貸款承辦人通知 23 貸款已匯入上訴人帳戶。上訴人竟未依協議給予被上訴人上 24 開款項,並表示被上訴人須將名下之系爭房地產權2分之1過 25 戶給上訴人家,才願給付55萬元。惟兩造間自始即無約定返 26 還系爭房地作為給付55萬元之條件。爰依契約之約定,請求 27 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5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 28 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 29
- 30 二、上訴人則以:伊確曾表示「撥款用我的,我們的比較多,你 31 的55我在直接給你」,但此係因其兄謝忠助向其說明,貸款

下來後被上訴人會把房子還給我們,付款條件係被上訴人應 將系爭房地產權2分之1還給上訴人家為前提,系爭房地出賣 後被上訴人亦取得20多萬元等語,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命上訴人給付5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,駁回被上訴 人其餘之訴。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上訴,此部分已確 定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,提起上訴。

上訴聲明: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廢棄部分,被 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被上訴人答辯聲明:上訴駁回。

四、雨造不爭執事項:

- (一)被上訴人與謝忠助原為配偶,於111年7月25日協議離婚並辦安離婚登記。離婚協議書約定:(二)財產之歸屬:①女方(即被上訴人)名下轎車0000000之二胎貸款由男方每月15日前歸還\$10,000,並於5年內清償,若女方需求須提前清償,男方須同意並負擔清償責任。②男方向女方借用之現金70萬元,每年償還10萬元,若女方需求則需提早清償。③女方過戶給男方之機車,應付1萬元給女方,以匯款付清後,結清此筆。④以上條件結清後,女方須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弄0號之房屋過戶給予男方。
- 二上訴人為謝忠助之胞妹。
- □兩造因與謝忠助間之債務問題,於111年8月23日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達成協議,以兩造共有之系爭房地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(即二胎貸款)。兩造於111年9月13日以系爭房地,向路竹地政事務所申請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,債權人為訴外人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和勁公司),債務人為兩造,擔保債權總金額為180萬元。和勁公司實際核貸與兩造之金額為150萬元,全數撥入上訴人帳戶。嗣後兩造將系爭房地作價630萬元出售,和勁公司於111年12月30日開立債務清償證明書,表明所借款項已全部清償。
- 四被上訴人不爭執於系爭貸款核撥後,上訴人曾匯款5萬元至 被上訴人設於臺灣銀行之帳戶內。

(五)被上訴人以上訴人侵占系爭貸款其中之55萬元為由,具狀向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提起侵占罪告訴,現由該署於113年1月 19日以113年度偵字第2370號案件分案偵查中。

五、兩造爭執事項:

01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被上訴人依協議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50萬元本息,有無理 由?

六、本院之判斷:

(一)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,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,契約 即為成立。此觀民法第153條本文即明。當事人締結之契約 一經合法、合意成立,雙方均應受其拘束,此為契約拘束原 則、契約嚴守原則。

(二) 查:

- 1. 被上訴人主張,兩造因與謝忠助間之債務問題,於111年8月 23日,透過通訊軟體Line達成協議,以兩造共有之系爭房地 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(即二胎貸款),向和勁公司貸款150 萬元,全數撥入上訴人帳戶,再由上訴人給付55萬元予被上 訴人,和勁公司已如數撥款予上訴人,上訴人亦匯款5萬元 至被上訴人之台灣銀行之帳戶之事實,為兩造所不爭執(不 爭執事項(三)、四),兩造間確有上開約定,堪以認定。
- 2.上訴人抗辯,當初答應貸款下來要給付被上訴人55萬元,係 因謝忠助有對其說,被上訴人答應要把房子還給上訴人家 (原審卷第23-24、59頁)。被上訴人則否認兩造間有此項 約定,就此項有利於上訴人之事實,自應由上訴人負舉證之 。
- (1)上訴人於原審既陳稱其兄謝忠助轉述被上訴人同意貸款下來 會將系爭房地產權返還上訴人家,非兩造間之直接協議等 語。惟查:依兩造於111年8月中旬到9月中間,關於協議共 同貸款150萬元,其中55萬元給被上訴人的對話紀錄,倘若 確有此項重要之約定(將登記被上訴人名下之系爭房地二分 之一產權返還上訴人家),衡情兩造應會直接於訊息(LIN
 - E) 對話中加以確認或留有隻字片語之相互對話、討論,然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2)依上訴人於原審提出被上訴人與謝忠助之協議離婚書之記載,須於謝忠助清償車貸60萬元(須5年內清償)、借款70萬元(每年償10萬元)及機車款1萬元後,被上訴人始將系爭房地返還謝忠助(不爭執事項(一)),並非如上訴人抗辯150萬元貸款下來(即111年9月15日),被上訴人即須將系爭房地移轉返還上訴人家,其始支付55萬元予被上訴人,是上訴人此部分抗辯,與上訴人之兄謝忠助與被上訴人間之離婚協議書之約定明顯不符,並無足採。
- (3)謝忠助於另案刑事案件之偵查中(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2370號)證稱:「貸款前伊向被告提到這件事, 她說要原告把其所有房子2分之1應給被告,被告才願意把55 萬元貸款給原告,伊有在貸款前把這件事告訴原告,是當面 談,沒有在對話紀錄」等語(限閱卷第8頁)。謝忠助與上 訴人係兄妹,就系爭房地返還之事,利害關係甚巨,其證詞 與上開離婚協議書之約定,明顯不符。查協議離婚書係成立 於111年7月25日,整合貸款之商討與進行係發生於000年0月 00日至同年9月15日前後,謝忠助既已同意於其清償負欠被 上訴人之70萬元借款及車貸60萬元(依約至少須5年始能結 清)之後,被上訴人始願將系爭房地二分之一產權過戶給謝 忠助(男方),白紙黑字載明於先,被上訴人豈可能同意上 開貸款下來返還房地才付55萬元之條件。換言之,謝忠助既 明知其與被上訴人協議離婚之條件如此明確,被上訴人顯不 可能答應上開違反協議離婚書面約定之條件,則謝忠助怎可 能向被上訴人開口提出上訴人主張之條件?即便謝忠助向被 上訴人開口提出此項條件,被上訴人又怎可能答應?是謝忠 助於偵查中之上開證言,核屬偏袒、迴護上訴人之詞,不足 採信。
- (4)上訴人又稱其兄有給付20萬元予被上訴人等語,被上訴人固 不否認此情,但主張此係前夫曾陸續向其借款,是清償過去

- 之借款等語(訴字卷第136頁),參之上開被上訴人與謝忠 01 助間之離婚協議書(不爭執事項(一)),被上訴人此部分陳 述,應屬可信。謝忠助支付之20萬元,無從認定係上訴人給 付,不生一部清償之效力。 04 (5)上訴人又抗辯系爭房地作價630萬元出售清償前開貸款後, 被上訴人取得30萬880元,此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,被上訴 06 人主張此筆款項應作為謝忠助清償上開70萬元之一部,依上 07 開協議離婚書之約定,被上訴人係於謝忠助清償約130萬之 車貸及借款後,始將系爭房地過戶給男方即謝忠助,是系爭 09 房地隱含有擔保謝忠助依約清償之作用,被上訴人主張此部 10 分款項作為謝忠助提前清償上開債務一節,應屬可採。此部 11 分款項,亦不能作為上訴人一部清償之認定。 12 3. 綜上所述,上訴人之各項抗辯均不可採,被上訴人請求上訴 13 人給付50萬元,於法有據。 14 15 16 17 18
 - 七、從而,被上訴人依協議之約定,請求上訴人給付50萬元,及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9日(於113年3月8日送 達上訴人-見原審卷第17頁之送達證書)起,至清償日止,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自屬正當,應予准許。原審就 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 決不當,求予廢棄改判,為無理由,應駁回上訴。
 -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據,經本院斟酌後,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,爰不 逐一論列,附此敘明。
- 九、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為無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4 項、第78條,判決如主文。 25
- 中 華 年 3 18 民 國 114 月 日 2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上康 27

林育幟 官 28 法

> 法 官 余玟慧

29

19

20

21

22

23

-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2 不得上訴。

03 中華 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李育儒